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1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扩建10-35kV电缆附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关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扩建10-35kV电缆附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关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 1、成立顾问委员会, 主要为公司经营提供技术、产品、市场和管理方面的规划以及辅助决策;
- 2、原总经理办公室更名为办公室;
- 3、撤销原行政部, 原行政职能并入办公室;
- 4、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北京科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北京科锐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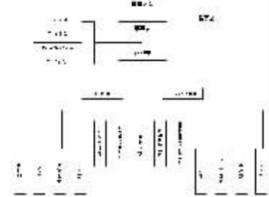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何大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关于何大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明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张新育先生提名, 同意聘任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韩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关于聘任韩明先生为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北京科锐配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附件2: 韩明先生简历

韩明先生简历
 韩明先生: 1967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律师(资格)、经济师。
 韩明先生: 1997-1998年在中國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任团委书记; 1998-2004年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自动化业务总监; 2004-2005年在北京长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 2004-2005年在陕西西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379)担任董事长; 2004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同等学力; 2005-2010年5月在北京航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0年8月起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韩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1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11年1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发展, 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

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公司为武汉科锐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 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扩建10~35kV电缆附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同意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投资扩建10-35kV电缆附件生产线项目。现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扩建10-35kV电缆附件生产线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由武汉科锐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经营管理工作。
 武汉科锐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69.9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 何大海; 住所: 洪山区关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为4,973.89万元, 净资产为3,471.20万元; 2010年1-9月, 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2,749.29万元, 营业利润519.46万元, 净利润460.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项目地点: 洪山区关山工业园。
 4、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① 建设规模: 拟扩建10-35kV电缆附件生产线, 新增环保生产线6条, 碳化生产线15条, 机加工生产线2条, 冷缩生产线8条, 根据市场增速逐年增加。
 ② 产品方案:
 10-35kV可分离连接器: 80000套/年
 冷缩电缆附件: 35000套/年
 环保绝缘件: 50000套/年
 避雷器: 10000套/年
- 5、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3,747万元(2011-2015年), 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
 初步估算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占总投资比例(%)
一、厂房建设			
基建总包费用	1,854.00	2011-2013年	5%
三电费用	66.00	2011年	
一期空调和通风系统	37.00	2011年	
内部二次装修	25.00	2011年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8.00	2011年	
小计	2,000.00		53%
二、设备投入			
环保生产线	180.00	2012-2015年	
碳化生产线	470.00	2011-2015年	
机加工生产线	105.00	2012-2015年	
冷缩生产线	215.00	2011-2015年	
环保检测设备	80.00	2012年	
三、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1,105.00	2011年	28%
小计	697.00	2011-2015年	19%
总计	3,747.00		

- 6、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武汉科锐以自有资金投入。
-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5年, 流动资金需逐年投入。

二、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国家继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力度, 为电力电缆行业带来进一步发展的机遇
 “十一五”期间, 国家电网计划投资8,000亿元, 实际投入1,300亿元, 而“十二五”期间, 国家电网建设将投资17,000亿元, 除去5,000亿元特高压之外, 年均投资2,400亿元。按照国家电网的发展规划, 2009年、2010年不过是智能电网的规划起点阶段, 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和相关政策, 这一阶段的投资并不大, 而即将到来的2011年-2015年, 则是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阶段”。电力行业的企业一定与电力装备行业、电气行业互相依存、相互促进, 共同发展。“十二五”期间, 北京科锐也将迎来智能电网产品的快速发展时期, 规模化程度加快, 配网建设中城市电网及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为电力电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的十年决定了我国电力电缆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前景令人振奋。
 2、武汉科锐目前拥有的技术经验为项目扩建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武汉科锐是专业生产电缆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成立至今已成功实用新型专利6项, 四大系列共有32个产品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检测中心测试。先后解决了灭弧材料配方、壳外内罩等先进工艺技术特点, 熟练掌握10-35kV电缆附件产品的结构设计、EPM、硅橡胶等多种高性能材料配方设计、模具制造及工艺流程的优化。新研发的35kV可分离连接器、避雷器、分接箱已获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检测中心认证, 固封极柱已成功样机试运行及小批量生产。
 3、武汉科锐现有的生产场地、电缆附件生产线, 5000万元的产能已饱和, 已经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增长的需求, 也不能很好地满足35kV电缆附件、真空断路器等的同时科技业务拓展, 现有厂房面积、洁净度要求、生产检测设备都已不能满足“十二五”的发展及高压等级的要求。同时也不能配合北京科锐整体的战略发展。因此必须加大投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将在评价期内按计划生产销售,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7,009万元, 利润总额3,685万元, 净利润3,133万元, 投资利润率34%, 投资回收期37%, 投资回收期前为3年零10个月, 净现值9.1, 项目盈亏平衡点为新增销售收入1,050万元。分析表明该项目在电缆附件行业经济效益良好, 财务评价是可行的。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发展方向, 市场前景广阔, 经济效益可观, 总体来看项目风险因素较少,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项目可行。
 四、风险提示分析

本项目产品价格和经营成本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较大。
 由于价格因素是受市场影响的,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将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经营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管理水平, 若武汉科锐经营管理能力达不到规模扩张的要求, 将影响本项目的收益。为应对上述风险, 只有进一步做好市场调研,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努力降低成本, 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扩建10-35kV电缆附件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武汉科锐的生产经营, 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 经武汉科锐申请, 公司为武汉科锐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壹年, 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条款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 洪山区关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何大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有其69.9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武汉科锐总资产为4,973.89万元, 净资产为3,471.20万元; 2010年1-9月, 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2,749.29万元, 营业利润519.46万元, 净利润460.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武汉科锐因生产经营需要, 拟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 期限为壹年, 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 四、董事意见
 管理层认为: 武汉科锐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 且信用状况良好,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相违背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审查武汉科锐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发展, 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不包括为贷款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 公司为武汉科锐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发展, 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公司为武汉科锐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笔贷款担保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北京科锐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壹仟万元的贷款, 期限为壹年。贷款作为武汉科锐流动资金使用, 武汉科锐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抵押作为借款保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 洪山区关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何大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有其69.9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武汉科锐总资产为4,973.89万元, 净资产为3,471.20万元; 2010年1-9月, 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2,749.29万元, 营业利润519.46万元, 净利润460.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董事意见
 为解决武汉科锐扩建项目资金的需要, 提高武汉科锐生产产能, 推进武汉科锐发展步伐, 武汉科锐采取抵押担保, 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发展规模,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贷款余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贷款(不包括本次贷款金额)余额为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笔贷款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4日上午10:00时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 代表公司股份590,704,96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3.4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祝向军先生主持,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经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的投资方案》
 决定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
 同意59070.4967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0-2012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方案》
 同意59056.7667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 反对137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经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见证,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人员资格, 表决程序,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的有关
 定,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 指派张国强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及程序进行了审慎的验证, 并对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4日上午10时, 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向军先生主持。
 经验证, 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总公司的未来代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人员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共4名, 代表股份590,704,96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经核对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均为2011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代表人, 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
 经验证,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代表人外, 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均符合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资格。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的议案》和《2010年-2012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与会股东及代表人均对表决结果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二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国强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0926 证券简称: 福星科技 编号: 201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月14日, 经公司第六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慈善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慈善”)于当日与湖北省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慈善总会”)、荷沙公路汉川城关至二河一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三方共同签订了一份《捐赠协议书》, 据此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福星慈善将在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3,520万元。再由慈善总会拨付给荷沙公路汉川城关至二河一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本次捐赠全部款项定向用于本公司所在地区的荷沙公路汉川城关至二河段一级公路建设。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的进展公告(5)

证券代码: 000060 证券简称: 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 2011-03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澳洲控股子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于2010年10月26日向加拿大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发出了《要约函》, 启动了正式的要约收购。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董事局分别于2010年10月9日、10月26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佩利雅于2011年1月14日上午发布公告, 宣布佩利雅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佩利雅”)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140 证券简称: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1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14日, 本公司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希化工”)签订了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命周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工作范围的所有装置、设施机械竣工)为26个月。
 3、合同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存在工程放大的风险, 本公司将在工程设计和项目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黔希化工成立于2008年, 是一家专业从事煤化工生产管理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常国振先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在黔西西水富矿。
 黔希化工根据贵州省发展规划, 依托黔西丰富的矿产资源, 充分发挥其在煤炭资源开发、电力、化工等方面的优势, 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煤化工企业。黔希化工建设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得到了贵州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具备合作履约的能力。
 本公司与黔希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司与黔希化工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于2011年1月14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约定, 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培训、试车、机械竣工等工作, 合同价格为304710万元, 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加总承包管理费用加工程设计费用的方式计算。合同工期(指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工作范围的所有装置、设施机械竣工)为26个月, 工程建设地点在贵州省黔西县。合同规定, 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304710万元, 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72%, 该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以后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的签订, 标志着公司在煤化工乙二醇技术市场化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巩固了公司在煤化工乙二醇投资建设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五、合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黔希化工签订上述总承包合同, 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本合同与黔希化工签订的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 000839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 2011-01
 债券代码: 115002 债券简称: 国安债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2月1日—2011年1月31日
 业绩预告内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61,223万元; 下降: 50%-100%
 基本每股收益约0.16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0.39元; 下降: 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于上年同期对江苏省网重组产生投资收益4.73亿元, 本期无此收益, 因此造成了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 公司所属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受到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洪水自然灾害的多种不利影响, 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业绩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报告自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大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1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收到总经理何大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何大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何大海先生的个人意见, 接受其辞职申请, 何大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何大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后, 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何大海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明先生为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1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韩明先生简历:
 韩明先生: 1967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律师(资格)、经济师。
 韩明先生: 1997-1998年在中國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任团委书记; 1998-2004年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自动化业务总监; 2004-2005年在北京长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 2004-2005年在陕西西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379)担任董事长; 2004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同等学力; 2005-2010年5月在北京航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0年8月起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韩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明先生为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1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韩明先生简历:
 韩明先生: 1967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律师(资格)、经济师。
 韩明先生: 1997-1998年在中國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任团委书记; 1998-2004年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自动化业务总监; 2004-2005年在北京长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 2004-2005年在陕西西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379)担任董事长; 2004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同等学力; 2005-2010年5月在北京航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0年8月起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韩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1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壹仟万元的贷款, 期限为壹年。贷款作为武汉科锐流动资金使用, 武汉科锐以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抵押作为借款保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 洪山区关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何大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有其69.9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武汉科锐总资产为4,973.89万元, 净资产为3,471.20万元; 2010年1-9月, 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2,749.29万元, 营业利润519.46万元, 净利润460.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董事意见
 为了解决武汉科锐扩建项目资金的需要, 提高武汉科锐生产产能, 推进武汉科锐发展步伐, 武汉科锐采取抵押担保, 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发展规模,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贷款余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贷款(不包括本次贷款金额)余额为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